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议案 5.00 和议案 11.00 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议案 3.00 时，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审议议案 9.00 时，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审议议案 15.00、议案 16.00 和议案 17.00 时，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13.00、14.00 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5 人）、独立董事（3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4.00 所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2.00、议案 3.00、议案 5.00、议案 8.00、议案 9.00、议案 11.00、议案 12.00、议案 13.00、议案 14.00、议案 15.00、议案 16.00、议案 17.00 和议案 18.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人
14.01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